

股票简称：华泰证券

股票代码：601688

境外股票简称：HTSC

境外股票代码：6886

债券简称：15 华泰 G1

债券代码：122388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概况.....	1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4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4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4
五、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六、督促债券付息、行权.....	5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6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1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19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
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九章 其他情况.....	24

##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HUATAI SECURITIES CO.LTD

境内股票简称：华泰证券

境内股票代码：601688

境内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

境外股票简称：HTSC

境外股票代码：6886

境外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 股）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1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16,276.88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716,276.88 万元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电话：025-83387788

传真：025-83387784

所属行业：金融业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1011J

互联网网址：<http://www.htsc.com.cn>

##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26 号”文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66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5 华泰 G1”，上市代码为“122388”。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66 亿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3 年期。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20%。
-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
- 9、利息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13、发行时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

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本息兑付情况：“15 华泰 G1”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兑付了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27,720 万元（含税）；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兑付了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27,720 万元（含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2017 年度，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66 亿元。上述认购金额人民币 6,600,000,000.00 元（大写陆拾陆亿元整）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全部缴存于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扩大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和约定购回业务规模，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要求。

###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发行人按时偿还债券利息。

###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人已按期披露了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 11 月 17 日，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重大事项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六、督促履约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兑付了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27,720 万元（含税）；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兑付了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27,720 万元（含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证券集团，具有庞大的客户基础、领先的互联网平台和敏捷协同的全业务链体系。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发行人搭建了客户导向的组织机制，通过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方式，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证券及金融服务，并致力于成为兼具本土优势和全球视野的一流综合金融集团。

发行人是中国证监会首批批准的综合类券商，是全国最早获得创新试点资格的券商之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证券营业部 242 家，分布于境内上海、北京、广东、江苏、湖北等 29 个省、市、自治区。发行人旗下控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全资设立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已基本形成集证券、基金、期货、私募股权投资和海外业务等为一体的、国际化的证券控股集团架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居全国券商前列。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69.17 亿元和 211.09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65.19 亿元和 94.08 亿元。最近两年，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844,897.23	40.03%	936,462.00	55.33%
机构服务业务	400,906.63	18.99%	397,424.41	23.48%
投资管理业务	332,827.82	15.77%	294,452.69	17.40%
国际业务	170,000.38	8.05%	22,150.13	1.31%
其他	362,221.35	17.16%	42,104.27	2.48%
合计	<b>2,110,853.41</b>	<b>100.00%</b>	<b>1,692,593.50</b>	<b>100.00%</b>

## 1、财富管理业务

2017 年，发行人进行组织架构调整，进一步确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和与之相对应的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发行人全业务链的协同优势，促进财富管理转型，并已在多个领域取得一定突破，试点也收到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为深化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

（1）证券期货期权经纪业务保持领先地位，股基交易份额连续四年保持第一

2017 年，证券经纪业务积极适应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全面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不断扩大客户基础与客户资产规模，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持续优化，证券经纪业务转型深化推进。坚定互联网发展战略，加大内外部资源整合力度，推动线上和线下业务交融同进，应用金融科技升级智能营销服务平台，优化客户服务流程和标准，打造立体、无缝的客户服务网络。稳步构建以综合金融服务为核心的财富管理发展模式，大力推进投资顾问队伍建设，持续优化投资顾问工作平台，不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17 年发行人股票基金交易量合计人民币 19.01 万亿元，市场份额为 7.86%，连续四年排名保持行业第一。

发行人代理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2016 年		
证券品种	代理交易金额 (亿元)	市场份额 (%)	证券品种	代理交易金额 (亿元)	市场份额 (%)
股票	168,116.95	7.56	股票	200,008.38	7.85
基金	22,022.39	11.23	基金	45,194.72	20.33
债券	171,912.65	3.25	债券	136,541.20	2.88
合计	362,051.99	4.70	合计	381,744.30	5.08

来源：Wind

2017 年，发行人持续优化完善移动终端“涨乐财富通”功能内容，以金融交易科技创新为核心，打造智能化、数据化、精准化和专业化的移动金融服务体系。2017 年，“涨乐财富通”下载量 1,104.77 万；自“涨乐财富通”上线以来，累计下载量 3,742.45 万。根据易观数据，2017 年平均月活数为 583.96 万，2017 年 12 月的月活数达到 604.34 万，月活数长期位居证券公司类 APP 第一名。自

2016 年以来，“涨乐财富通”手机端交易人数占比稳步增长，2017 年，“涨乐财富通”移动终端客户开户数 110.58 万，占发行人全部开户数的 98.49%；发行人 85.29%的交易客户通过“涨乐财富通”进行交易。移动终端已成为客户交易的主流渠道。

2017 年，发行人港股通业务稳定通畅，投资交易更趋活跃。2017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业务开通权限客户数 3.06 万户，交易金额人民币 785.24 亿元，市场占比为 5.27%；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开通权限客户数 3.87 万户，交易金额人民币 303.86 亿元，市场占比为 6.60%。2017 年，发行人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着力客户培育，深化专业服务，业务实现稳步增长，总成交量 1,781.17 万张，市场份额为 7.82%，截至 2017 年末累计保有期权投资者账户 15,008 户。

在期货经纪业务领域，截至 2017 年末，共有 5 家分公司、38 家期货营业部，遍及国内 4 个直辖市和 14 个省份，代理交易品种 55 个。2017 年，华泰期货（不含结算会员）实现代理成交量 17,588.51 万手，成交金额人民币 102,792.88 亿元，市场份额分别为 2.86%和 2.74%。2017 年，公司期货 IB 业务平稳开展，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获准从事期货 IB 业务的证券营业部共 200 家、期货 IB 业务总客户数 31,559 户、客户日均权益人民币 27.02 亿元。

（2）金融产品管理体系持续完善，销量和保有量稳步提升

2017 年，发行人持续完善产品评价业务体系，不断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要求，全面优化金融产品全流程管理模式，全年金融产品总体销量和保有量均实现稳步提升。发行人持续优化产品销售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网点布局和互联网平台优势，通过加强市场趋势研究和分支机构及客户需求引导，业务覆盖率和基础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2017 年，发行人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销售总金额及代理销售总收入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23,653,690,358.05	125,643,365.32	18,340,621,642.82	193,266,983.47
信托	2,094,773,500.00	12,570,415.14	1,943,000,000.00	3,741,147.58
其他	3,176,006,645,969.75	2,950,342.08	4,012,479,169,811.37	9,535,419.46

合计	3,201,755,109,827.80	141,164,122.54	4,032,762,791,454.19	206,543,550.51
----	----------------------	----------------	----------------------	----------------

### （3）资本中介业务强化风控，切实推进体系建设

2017 年，发行人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切实推进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同时，注重夯实运营支撑基础，扎实提升运维能力，强化业务全过程合规风控管理，着力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推进各项资本中介业务良好发展。截至 2017 年末，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588.13 亿元，市场份额为 5.73%，排名位居行业第二，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304.35%。2017 年，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呈持续增长态势，截至 2017 年末，业务待购回余额合计人民币 908.75 亿元，规模位居行业第三，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37.95%。

## 2、机构服务业务

华泰证券从 2011 年开始投行业务改革，其中，并购重组业务最先利用自身的市场化、专业化优势，引领发行人改革转型步伐，构建起核心竞争力。2012-2016 年，经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并购重组交易家数连续五年位居行业第一；2017 年，经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并购重组交易金额位居行业第一。其他投行业务例如 IPO、再融资、债券承销业务，在全业务链体系的引领下，在近年来也进步明显。

2017 年，发行人进行机构服务业务组织架构调整，为全业务链服务优势的发挥、全面服务客户能力的提升打好基础。投资银行业务持续行业聚焦和区域深耕，进一步突出专业化分工和体系化协同，加强境内境外、场内场外跨市场协同，并且合规风控意识明显提升。

### （1）投资银行业务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进一步巩固提升

2017 年，发行人持续推进全业务链战略，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大投行一体化运作体系，扎实推进项目执行，确保项目执行质量，市场地位和形象进一步巩固提升。

2017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投资银行主承销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发行类别	主承销次数（次）		主承销金额（万元）		主承销收入（万元）	
	本期	历年累计	本期	历年累计	本期	历年累计
新股发行	18	159	714,371.65	9,959,438.31	49,631.17	435,822.31
增发新股	26	150	5,280,050.07	23,177,231.42	28,787.18	192,591.17

配股	-	30	-	1,002,136.78	-	19,236.96
债券发行	139	546	14,935,304.50	55,247,427.03	35,295.40	239,871.56
合计	183	885	20,929,726.22	89,386,233.54	113,713.75	887,522.00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监管报表；增发新股内含优先股；债券发行为全口径，含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可交换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 ①股权承销业务

2017 年，股权承销业务坚持“行业为导向、客户为中心”战略，主打重点区域和行业，深耕优质客户，不断拓展客户和战略伙伴规模，业务品牌效应不断提升。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发行人股权主承销金额（含首发、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可交换债）人民币 1,105.72 亿元，行业排名第五。

#### ②债券承销业务

2017 年，债券承销业务充分利用全牌照优势，重点布局优势产品，持续推进创新驱动策略，夯实业务渠道，完善客户分层管理，积极培养核心客户群体，行业地位稳中求进。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发行人全品种债券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2,016.00 亿元，行业排名第七。

#### ③并购重组业务

2017 年，并购重组业务围绕重点客户，打造精品项目，主导完成三六零重组上市项目等多个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并购交易，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业务美誉度进一步巩固提升。2017 年，经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并购重组交易金额人民币 973.04 亿元，行业排名第一。

#### ④场外业务

新三板业务积极适应市场行情及整体战略部署的调整，积极推进基于全产业链的投资银行服务体系改革，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2017 年，发行人共完成推荐挂牌项目 3 家，完成 15 家挂牌企业的 19 次股票发行合计募资人民币 8.00 亿元，并完成 1 单并购重组和 1 单收购财务顾问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积极整合业务资源，加强金融产品创新，持续推进特色板块建设，不断提升风险防控水平，为挂牌企业提供全方位综合性金融服务。截至 2017 年末，累计发展会员单位 212 家、各类投资者共计 56,564 户；累计挂牌企业 2,220 家；累计为挂牌企业股权融资人民币 6.36 亿元、股权质押融资人民币 0.98 亿元。

## （2）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

发行人研究业务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加大引进具有国际视野的海外及港股研究人才力度，充实研究服务实力，提高客户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研究业务影响力和定价权能力。加大机构客户开拓力度，深入推进大陆香港研究业务一体化战略，为客户进行跨区域、跨市场资产配置提供更全面的研究服务。机构销售业务持续推进机构销售与交易平台建设，着力提高机构客户全流程的平台化管理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全方位挖掘机构客户需求，着力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2017 年，发行人研究业务客户覆盖及合作类型更加全面，全年发布研究报告 4,144 篇，组织机构路演服务 9,020 场、反路演服务 707 场、电话会议 322 场、联合调研 910 家、沙龙活动与专题会议 68 场。2017 年，发行人公募基金分仓交易量为人民币 4,361.23 亿元，公募基金分仓交易量市场份额为 3.81%。

## （3）投资交易业务

### ①权益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

发行人严格控制风险，持续强化价值投资的绝对收益理念，积极构建产业数据库，打造产业链研究视角，不断优化股票池投研管理工作，有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和交易技术，积极挖掘安全边际高的投资品种。积极构建市场量化跟踪体系，全方位监测市场，推动形成整体的投资策略和配置计划，实现全过程科学化、精确化管理，切实提升投资配置能力。全力打造专业的大数据投研团队，全面升级建设大数据系统平台，着力推进交易策略的开发和业务模式的升级，不断提升策略研究的深度和广度，股票策略交易业务实现规模化收益。

### ②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业务

发行人着力布局 FICC 业务，持续提升业务协同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增强 FICC 业务全业务布局发展能力。自营投资业务根据市场走势适时调整持仓结构，积极运用量化风险识别和对冲手段，不断提高投资策略的主动性，持续丰富并创新策略交易，成功获取低风险超额收益；销售交易业务深入挖掘客户风险管理需求，加快多策略产品研发，投顾委外账户实现逆势新增，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大宗商品业务着重拓展交易品种并优化交易模式，大力推进黄金租借业务和挂钩大宗商品产品设计业务；外汇业务积极推进业务模式研究和系统建设，加快跨境业务布局。

### ③OTC 金融产品与交易业务

发行人积极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持续完善柜台市场交易系统功能，不断完善业务制度和流程，持续提升业务效率和客户体验，有序推动 OTC 产品发行与销售交易业务。2017 年，发行人通过报价系统和柜台市场发行私募产品 298 只，合计规模人民币 362.29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收益互换交易业务存量为 70 笔，存量名义本金为人民币 24.81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场外期权交易业务存量为 388 笔，存量名义本金为人民币 296.61 亿元。此外，发行人积极开展新三板做市业务，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合计为 54 家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做市总市值人民币 59,537.38 万元。

#### （4）资产托管业务

发行人持续优化业务体系及流程，推进产品后台运营服务管理平台一体化建设，提高业务运营管理效率，并积极推动多层次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加大营销拓展力度，持续扩展业务覆盖范围，不断拓宽业务发展空间和边界，以标准化的基础服务和个性化的增值服务满足各类客户需求。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基金托管业务上线产品 1,897 只，托管业务规模人民币 541.22 亿元；私募基金服务业务上线产品 2,727 只（含资管子公司产品 896 只），服务业务规模人民币 9,653.45 亿元（含资管子公司业务规模人民币 9,125.32 亿元）。

### 3、投资管理业务

#### （1）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于 2014 年成立资产管理子公司，正式拉开资产管理业务转型改革的序幕。发行人秉承市场化、专业化原则，引入优秀人才，完善组织架构与机制，成功抓住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高速增长的机遇。近年来，监管政策趋严，去通道、降杠杆、防风险成为行业主基调，加快业务模式调整步伐，成为确立未来竞争主动权的关键。

华泰资管公司以全业务链战略方针为指导，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回归资产管理本源，以多样化的金融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业务需求。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截至 2017 年四季度的统计，发行人资产管理月均规模人民币 7,885.62 亿元，行业排名第二；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人民币 2,401.87 亿元，行业排名第四。

集合资管业务产品线更加均衡，固定收益投资保持优势，权益投资业绩显著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加强，合计管理集合资管计划 83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1,090.25 亿元。定向资管业务积极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在银证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委外投资实现正收益，合计管理定向资管计划 755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7,409.01 亿元。专项资管业务继续夯实消费金融、租赁、供应链、金融同业等领域的优势，并在不动产金融、国际化领域取得突破，合计管理专项资管计划 58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626.05 亿元。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发行成立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 ETF、零钱宝、红利低波等 3 只公募基金，逐步建立覆盖低、中、高风险等级的产品线，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52.19 亿元。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受托规模（亿元）	净收入（万元）	受托规模（亿元）	净收入（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090.25	152,393.14	1,294.74	125,559.51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7,409.01	36,965.94	7,187.05	28,935.95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626.05	5,692.38	351.41	4,714.15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52.19	364.71	-	-

### （2）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积极适应监管变化，围绕系列监管政策法规进行规范整改，积极打造统一的业务运作和后台支撑体系，提高“募投管退”的综合运营水平。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合计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7 只，合计认缴规模人民币 422.07 亿元，合计实缴规模人民币 348.46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设立或追加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施投资项目合计 64 家，其中股权投资类项目 60 家、债权投资类项目 4 家；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565,832.55 万元，其中股权投资类项目金额人民币 548,591.16 万元、债权投资类项目金额人民币 17,241.39 万元。

### （3）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旗下基金公司持续健全完善合规风控体系，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提升投资管理能力，推动销售和投资协同联动，以丰富多样的产品策略为客户提供整



体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南方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截至 2017 年末，南方基金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7,246.10 亿元，其中，公募业务管理基金数量合计 153 个，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4,400.31 亿元；非公募业务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2,845.79 亿元。华泰柏瑞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截至 2017 年末，华泰柏瑞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940.78 亿元，其中，公募业务管理基金数量合计 57 个，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826.34 亿元；非公募业务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114.45 亿元。（南方基金以及华泰柏瑞的股权投资损益计入在分部报告中的其他分部中）

#### （4）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泰期货持续丰富资金渠道，构建完善合规与风险控制体系及投顾测评体系，大力提升投资研究能力、业务拓展能力、内部合规执业能力，持续推进向主动管理业务转型。截至 2017 年末，存续期内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61 只，资产管理总规模人民币 839,737.02 万元，期货端权益规模人民币 247,960.46 万元。

#### （5）另类投资业务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截至 2017 年末，存续投资项目 2 个，投资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投资品种包括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资管计划等。

### 4、国际业务

#### （1）华泰金控（香港）

华泰金控（香港）持续推进国际业务发展，不断深化业务条线管理与资源整合，推动业务转型升级，致力于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跨境综合金融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持续深入挖掘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中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积极打造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业务项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健全完善产品和客户服务流程，着力布局金融科技领域，为客户提供海外资产配置和财富管理服务；研究和机构销售业务积极拓展业务覆盖范围，深化境内外研究一体化以及销售团队合作，向客户有效传递投资价值；股票衍生品业务积极打造横跨境内外两地的衍生品业务平台，持续加强跨境业务能力；固定收益销售与交易业务持续提升投资管理能力，着力建设交易做市能力，不断推进跨境交易业务，强化交叉销售，为

客户提供全面服务；资产管理业务推动建立海外资产管理业务平台，积极拓展主动管理型资管能力，不断优化客户资产配置。截至 2017 年末，华泰金控（香港）实收资本为港币 88 亿元，资本规模位居香港行业前列。

证券交易方面，华泰金控（香港）托管资产总量港币 78.99 亿元、股票交易总量港币 331.46 亿元；期货合约交易方面，托管资金量港币 0.89 亿元、期货交易总量 5.58 万手；就证券提供意见方面，为约 7,500 个客户提供研究报告及咨询；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方面，参与完成 IPO 项目 2 个、股票配售项目 2 个、债券发行项目 6 个，合计承销家数 10 个，总交易发行规模约港币 164.72 亿元；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方面，累计授信金额港币 27.53 亿元；提供资产管理方面，受托资金总额港币 3,332.29 亿元（含 AssetMark 受托资金规模）。同时，2017 年，华泰金控（香港）还完成财务顾问项目 7 个、结构性投融资项目 3 个。

## （2）AssetMark

AssetMark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秉持高执业操守，提供最卓越的服务和互相尊重的价值观，并长期坚持四大核心战略，包括：突出的资产管理能力、先进的技术平台、商业思想领袖和深厚的客户关系。清晰的战略有助于 AssetMark 明确长期工作目标和推动日常工作的有效执行。AssetMark 坚持将有竞争力的资产管理产品、先进的技术平台和优质的客户服务有机结合，积极打造全方位的 TAMP 平台，截至 2017 年第三季度末，AssetMark 在 TAMP 行业中的市场份额为 9.5%，排名第三。AssetMark 的成功收购有助于发行人获取境外市场的平台、技术和优质客户资源，提升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整体国际竞争力。

截至 2017 年末，AssetMark 平台管理的资产总规模达到 424 亿美元，较 2016 年底增长约 31%；AssetMark 平台总计服务超过 7,100 名独立投资顾问，较 2016 年底增长约 4%；AssetMark 平台服务达 196,000 个终端账户，较 2016 年底增长约 21%，覆盖了美国超过 113,500 户家庭。2017 年，超过 900 名独立投资顾问与 AssetMark 新签订合作协议，实现史上最好成绩。

## 5、业务创新情况

场内期权业务方面。2017 年，发行人借助系统优势打造以做市策略为核心、以低风险投资策略为支撑的业务体系，积极开展期权做市与自营业务，每日持仓风险暴露可控，每月行权平稳，无风险事件发生，主做市商获年度做市 A 评级。

场内期权业务的开展丰富了量化投资策略，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和风险管理工具。

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2017 年，场外衍生品市场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发行人积极关注业务及市场发展机会，主动加强市场趋势研究，持续探索业务创新发展模式，不断丰富和完善业务内涵，业务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场外衍生品为投资业务提供了更广阔的创新空间，有利于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扩大发行人收入来源。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188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38,148,253.98	40,145,039.76	-4.97%
负债合计	29,289,262.74	31,579,020.11	-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3,593.77	8,435,745.64	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58,991.24	8,566,019.65	3.42%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110,853.41	1,691,701.94	24.71%
营业利润	1,084,826.86	839,795.08	29.04%
利润总额	1,158,464.43	859,342.80	34.81%
净利润	940,785.66	651,948.79	44.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652.04	627,061.15	47.9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226.00	-1,535,572.88	-13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794.58	-446,265.12	-17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976.56	-500,966.27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3,841.50	-2,431,973.59	-21.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8,213.30	12,622,054.79	-23.40%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66 亿元。上述认购金额人民币 6,600,000,000.00 元（大写陆拾陆亿元整）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全部缴存于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扩大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和约定购回业务规模，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要求。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2017 年度，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 2、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15 华泰 G1”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6 月 29 日为“15 华泰 G1”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下同）。“15 华泰 G1”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15 华泰 G1”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兑付了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27,720 万元（含税）；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兑付了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27,720 万元（含税）。

#### 3、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维护“15 华泰 G1”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已明确在每期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及资金运营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15 华泰 G1”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5 华泰 G1”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兑付了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27,720 万元（含税）；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兑付了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27,720 万元（含税）。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7 年，本期债券暂未涉及触发要求发行人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其他情况

### 一、担保情况

华泰金控（香港）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015 年 1 月，华泰资管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华泰资管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为华泰资管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华泰资管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发行人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为华泰资管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华泰资管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发行人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2017 年，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为华泰资管公司新增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9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2017 年度，人民币 19 亿元新增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年度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同意关于聘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发行人副总裁姜健先生因工

作分工调整不再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周易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张辉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张辉先生已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自即日起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张辉先生无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3.28 条所规定的专业资格，发行人在聘请了具备第 3.28 条所规定资格的联席公司秘书的情况下已向联交所申请提出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3.28 条的规定；张辉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自发行人获得联交所的豁免函件之日起生效。

#### 四、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签章页）



2018年6月19日